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0022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彭雲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 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 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不分案件情節輕重，一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違罪刑 相當原則；聲請人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附表所犯5罪，經宣告之有期徒刑分別 為6月、3月、6月、7月、6月，法院竟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實屬過重； 系爭規定一及二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且未予言詞辯 論之機會，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 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 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4 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 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 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 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 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 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

	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(二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期，無一致標準，罪刑顯不相當、違反比例原則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期之當否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13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6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66號彭雲明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彭雲明1130109聲請狀_OCR
準備程序筆錄	